**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增强成才意识和竞争意识，充分发挥奖学金在学院育人工作中的作用，促进学院的院风和学风建设，在学院营造浓郁的学习氛围,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取得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非弹性学制学生。

**二、评选种类及时间：**

1、院长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2、专业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

3、专项奖学金，根据捐赠企业（个人）的捐赠数额及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予以评定。

**三、奖学金评选等级、比例及金额：**

1、院长奖学金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评选，获奖学生人数不限。奖学金奖励金额为每人3000元，在每年的九月份进行。

2、专业奖学金共分为三个等级，获得一、二、三等专业奖学金学生人数占参评学生总数的比例分别为5%、10%、20%，每人每学期奖学金金额分别为500元、300元、200元。

**四、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学期内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成绩合格。参评一、二等奖学金思想道德及行为修养测评成绩需在班级排名前50%以上。

2、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学期内考试或考查课有一科不及格者无资格参评奖学金。

3、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院的各项活动，达到国家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具体评选条件**

1、院长奖学金获得者上一学年两学期均获得专业一等奖学金，入学以来无违纪行为；参评学年内平均学习成绩90分以上（含90分）,单科学习成绩85分以上。

2、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参评学期平均学习成绩应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参评学期平均学习成绩应达到80分（含80）以上；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参评学期平均学习成绩应达到75分（含75分）以上。学习成绩根据学期内正常考试、考查课成绩计算（重修、补考除外，考查课成绩换算：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专业奖学金获得者参评学期内未受到纪律处分或参评学期内纪律处分已经解除。

**五、评定办法**

（一）、院长奖学金评定：

1、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院长奖学金申请表》；

2、各系（院）进行审查，确定候选人推荐名单并报学生处；

3、经学生处审核,确认无误,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获奖人员名单，报学院批准。

（二）、专业奖学金评定：

1、每次评定以系（院）为单位，学院按学生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系（院），各系（院）再按照相应比例将名额分配到各班级，各系（院）可根据自身情况，依据班级表现，适当调整各班级比例，调整要有依据，要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各班级根据评选条件和学生上学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序，按规定比例评选(为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在严格执行评选标准的前提下,在班级的总比例名额内,可以降等级评选,如班级无一等奖学金人选时,可以将一等奖学金名额调到二等奖学金人选内,以此类推)，并确定拟获奖学金名单，在系（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批。

3、经学院审核，确认无误，确定最终获奖学金名单，并发放奖学金。

（三）专项奖学金评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六、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2020年10月开始执行。

2020年10月